

许惠渊 等◎编著

# 产权理论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中国经  
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产权理论与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许惠渊 等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权理论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许惠渊编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8

ISBN 7-5017-7126-X

I .产… II .许… III .农村—集体财产—产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32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0152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杨邵川 (电话:010-68308159)

责任印刷:张江虹

封面设计:任燕飞设计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1 字数:30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7-7126-X/F·5715 定价:29.80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 导 论

1991年冬，我应时任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农工商总公司副经理王忠海同志（现任房山区副区长）的邀请，前往房山区窦店镇白草洼村中联皮鞋厂设计和指导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当时所要解决的是乡镇集体企业政企不分、产权不明和机制僵化等问题，由于那时《公司法》尚未出台，集体企业改制到底应当采用什么样的形式不很明确，改成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确实可行的理论、政策和法律依据，而广东、山东省有的地区的乡镇企业改制中试行股份合作制，农业部予以肯定，于是我们选择了股份合作制。经过几个月的艰苦探索，终于取得改制的成功，赢得当时市区领导的肯定，并将改制经验向全市推广。但是企业改制后不久，便出现两个问题：一是原集体经济组织领导人并没有因企业改制而转变观念，改变工作作风和方法，根本不执行企业章程，政企不分的现象丝毫没有改变。其集中表现在企业改制不到三个月，村领导便随意把由董事会聘任的厂经理换了。二是由于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特征是职工普遍持股，均等股权使企业的管理者和技术业务骨干行使不了应有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说股权与实际的经营权不对称。因此，虽然企业改制了，但是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仍然没有建立起来，尤其是经营者的动力不足，造成改制后的企业起色不明显。相反，有的改制企业由于集体股股东代表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这些股东代表多半是乡镇（村）党政领导，他们有的担任企业的董事长，有的一个人担任多个改制集体企业的董事长，造成改制后的企业更加政企不分，企业更无活力。北京市郊区乡镇（村）集体企业的第一轮产权制度改革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全市当时约5000多家改制

企业，收到良好效果的寥寥无几，人们对“股份合作制”失去了“期望”。

然而，改革的探索者并没有因此气馁而放弃改革。“股份合作制”这种改制形式很快又在丰台区的东罗园村、卢沟桥乡和南苑乡、花乡等城乡结合部地推行，这一轮实施改革的载体不是乡镇（村）集体企业，而是乡镇（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即原来的大队、生产队，后称合作社或农工商公司等）。此次改制的初衷是解决城乡结合部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原农村集体资产如何处置？集体经济组织弃留？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何安排等问题。试点村运用股份合作制这种组织形式，把半个世纪以来形成的共同共有资产，以“股权”形式界定和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的每个成员，“资产变股权，农民变股东”，实现了集体资产不分割，但集体产权明晰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集体产权的产权主体得到应有的承认。这一改革对城乡结合部由于农民失去土地带来的问题，对于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丰台区领导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并加强领导，有组织地推进这一改革。区委书记亲自挂帅，保证了这项改革积极而又稳定地进行，由于各级（区乡镇村）党政干部的重视，丰台区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改革在全区各乡村逐步展开，成效显著。2003年以来，北京近郊，如朝阳、石景山、海淀以及昌平、门头沟等区县，由于在农村城市化的过程中同样遇到集体组织弃留、集体资产处置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安排等问题，同时，在推进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和流转的工作中，发现只搞“土地确权”并不能完全解决农民权益问题，特别是近郊区，农民所有的土地已所剩不多，只把仅有的那点“地权”确定给农民，农民的利益远远得不到相应的保障，而因土地征用费收入沉淀的集体资产占集体总资产的绝大比例，这部分集体资产如不能及时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中去，就会如“冰棍”一样很快流失，农民看到集体资产的融化流失，心急如焚，告状者接连不断，据统计，近郊农民因集体地产、资产问题告状的占全部告状数的比重达70%以上。因此，2004年以来，北京近郊纷纷学习丰台区的改革经验，积极推进社

## 导论

区股份合作制改革。大家逐步认识到，只有产权改革才能解决农村深层次的问题，才能真正从根本上保证农民权益。

农村产权改革到底如何开展？其理论政策依据是什么？是不是全部采用股份合作制就能够解决所有的问题？如上所述，乡镇集体企业采用股份合作制并没获得预想的效果。所以，必须在充分总结我国农村产权制度变迁以及二十多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并运用产权经济理论加以分析，才能找到满意的答案。笔者认为：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农村“集体产权”问题，而解决“集体产权”并非像某些学者所认为的，最好的处理方法是“私有化”。由于“集体产权”在农村经济中的不同载体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乡镇集体企业，农村土地，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龙头企业等等，其“集体产权”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因此，必须采取不同的改革思路和措施。本书力图全方位阐述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和实际运作方法。

### 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沿革和弊端

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中国广大农村发生了伟大的产权变革，亿万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迅速组织起来，先后成立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从此，我国农村开始形成以公有产权制度为特征的集体经济组织。半个世纪以来，这一集体经济组织经历过几次变革：60年代初确立“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管理体制。70年代末80年代初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些改革都不同程度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尤其是“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焕发了亿万农民的活力，一举解决了我国人民的吃饭问题。但是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共有的产权关系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对于中国农村大地上出现的这一“集体经济组织”，历来存在不同认识，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种观点：一是认为集体产权属于公有产权，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共同共有的集体产权无可非

议。二是认为我国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集体经济已是徒有虚名，不如彻底私有化。第三种观点认为集体经济组织的存在在我国农村仍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于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起着重要作用，现实中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生产生活的纽带和载体。

“共同共有”实质是“平均共有”，这种制度已被实践证明，它导致集体财产“人人有份，人人不问”。集体资产运作和集体经济发展问题往往由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人说了算。尤其是属于“集体所有”的农村土地，虽然通过“联产承包”赋予了农民土地使用权，然而，农民并不能以产权主体的身份行使职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土地所有权归属不清，所有权主体缺位。“农民集体所有”，到底是哪一级集体所有，各地执行不一，有的是乡镇一级所有，有的是行政村所有，有的是自然村所有。乡镇政府是国家基层政权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则是村民自治组织，它们都不应是经济实体。严格地讲他们都不宜充当土地所有权主体，而按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农村社区组织成员的农民个人也不是所有权主体，只有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才是土地所有权主体。显然，在实际上，土地所有权主体缺位。二是农村社区行政管理层代理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现实中，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等经济组织已不存在，而起相应职能的是乡镇政府，行政村委员会和自然村的村民小组，各级管理层的领导者既是国家基层政权的管理者，同时也是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主体代理人，这些领导人有的是村民选举的，也有的是上级组织委任的，有的本身是该集体组织的成员，有的不是。总之，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主体的执行人并非完全是从组织成员农民中产生的，“以政代经”，他们是以农村社区管理者的身份来行使农民集体产权，他们有的与本地区土地权益有直接联系，有的只是间接联系，有的则根本没有联系，造成产权主体错位。加上有些官员(农村社区管理者)为了创造业绩工程或通过暗箱操作获得某些利益。因此，他们不可能全力去维护农民的权益，更多的是考虑自己的权位、职务的升降。对任命他们的上级负责。三是：现行的土地征用制度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背景下出台的，当时的情况是，

## 导论

---

国家征用土地基本用于公益，国防等用地，亦即农村土地由集体所有的“小公”变为国家全民所有的“大公”，“公有土地资产”不存在流失现象，只是小河汇入大河。现在我国已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在土地征用中，突出特点：一是征用主体由政府单一主体扩展为政府、企事业法人，还有自然人等多元主体，特别是众多的开发商；二是土地在转让中按市场价格流转，在流转中不断增值，而政府在向农民的一次征地仍按《土地管理法》的补偿费，安置费给付，这个价格是计划经济时代的计划价格，补偿费为前三年平均产值的3—6倍，安置费为2—5倍，不能真实地反映土地市场价格，或者说大大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农民所获得的一次征地收入只是按计划规定的土地价格计算的微薄收入，随后按市场价格转让的土地增值被中介机构或个人所得，这其中有的是开发商，有的是入区的企业和个人，也有一部分是按计划价格得到土地的事业单位。这些法人和个人发财了，钱袋变鼓了，农民和政府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土地收益（据悉京近郊某房地产开发商开发某片商品房获利数亿元，农民才拿到1亿多元土地收益）。加上腐败现象的滋生，一些开发商为了获得计划价格的低价土地，往往向当地官员行贿，造成一部分官员被拖下水，拿回扣，部分土地收益变相地落入腐败官员的腰包。统计表明多数腐败现象与土地开发有关。总之，土地流转中农民权益得不到保障的根本原因在于土地产权制度的缺陷，以及征地制度过时所致。

浙江和江苏两省农村产权制度的不同及发展效果的差异，也充分说明原有集体产权制度的弊端。苏南模式与浙江模式相比，苏南以集体经济为主，乡镇(村)政府为主导，趁“短缺经济”之机和八方竞贷的良好资金支持，来自上海的技术，通过政府组织资源，开始时经济发展比较快。走先工业化后市场化的路子，但经过二十多年，显出后劲不足。原因在于产权不明、少数人代理操纵、政企不分、干预过多、取之过甚、政府承担无限责任，经营者无直接责任，缺乏监督机制。而浙江走的是另一条路子，以家庭工业、个体私营、前店后厂起步，以市场化促进工业化，私人资金闯市场，通过市场

配置资源，产权明晰，交易成本低、自主权大、政府干预少，日益显出活力，增势明显强于苏南。通过近年来的制度创新由个体私营向股份合作制再向股份制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克服了私人资本单薄，家族企业经营封闭的弱点，许多“家庭企业”已演变为“企业家庭”（即集团制）。两种发展模式，其效果差异的根本原因也在于产权制度。

综上所述，产权主体不能人格化，产权边界模糊的产权制度是剥夺农民权益，阻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繁荣的症结。制度性障碍和结构性障碍是影响农民富裕、农业发展、农村繁荣的两大障碍，而制度性障碍是根本性的障碍，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产权制度改革的新论断，“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实践证明，市场经济作为交换经济顺畅运行的前提，是产权明晰。市场经济越发展，产权关系越复杂，产权的明晰界定就愈加重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无论如何都绕不过产权制度改革这一关。

###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

集体所有制源自前苏联，当时仅限于农村，主要组织形式是集体农庄，五十年代中期，我国从前苏联引入了集体所有制概念，并在开展农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运动中推广到农村和城镇，这样，前苏联的集体农庄所有制就演变成为我国农村和城镇的集体所有制。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集体经济的认识不断深化，邓小平指出：

## 导论

“中国农业的改革和发展要实现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的生产社会化需要，发展适度规模，发展集体经济。”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劳动联合强调的是共同劳动和共同积累，按劳分配、民主管理；资本联合强调的是劳动者个人拥有产权，按资分红。以前，我们只承认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否定了劳动者的资本联合，否定了劳动者的个人产权。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制度改革应朝着“劳动者劳动联合和劳动者资本联合”的方向推进。着重要解决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农民个人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其产权主体如何体现？或者说，集体经济组织如何实现产权主体人格化；二是如何将模糊的集体产权明晰到每个农民个人头上。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艰苦探索，我们认为就一般的农村社区（即乡、镇、村）集体经济而言，实行股份合作制比较适宜。股份合作制是以合作制为基本原则，吸收了股份制的适用规定而形成的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它类似于合作制，但它明确了资金的联合，明确了按资分配，使农民真正拥有自己的产权份额。股份合作制便于实现无差异共有性向差异性共有转变，建立劳合和资合两结合的产权制度，将无差异性共有界定为差异性共有，能够较好地解决产权明晰到农民个人，真正确立农民的产权主体地位。同时，在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通过股权设置和产权界定，能够比较民主和实事求是地解决我国半个世纪以来形成的农村集体资产的归属和产权保护问题，特别是农民权益的保护问题。

具体运作中可以分为三个层面，采取不同的作法：

### 1.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

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最重要的资产，为了维护农民的权益和社会稳定，除非农村地域完全变为城市区域（如城市郊区）以外，广大农村农民应当拥有一份地产。在维护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农村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的大原则下，将现有的土地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真正地界定给农民个人，使每个

农民成为自己那份承包期内土地的真正“三项”产权主体，可以合法进行转让、继承、抵押等，杜绝公权侵犯私权，行政权侵犯财产权和基层干部“吃地皮”的腐败现象。

土地“三项”产权落实到农民个人以后，农民的生产经营及开发利用地等如何进行，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例如采取农地股份合作制，即农民个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折股经营（所谓股田制），保证农民的土地股权收益。又如采用土地基金会的形式，即农民以土地加入土地基金会，由基金会统一经营，基金会所得土地收益按合同返还农民个人。有的以村委会出面经营土地，这种做法不可取，容易导入行政运作，不能实现完全的市场运作，农民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

总之，明确农民拥有土地“三项产权”，使农民个人真正成为土地产权主体，然后应用市场机制进行土地流转，是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的根本出路。当然，真正落实，必须有相关法律和各级政府管理责任制做保证，否则只能落空。

### 2. 农村社区的集体经济组织(除地产外)产权制度改革

我国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历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至今为止，各地的情况不一，有的积累了不少的集体资产，如大城市郊区的村社（这与卖地沉淀的集体资产有关）。也有的地区乡村集体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集体资产基本荡然无存了。集体组织的名称也不一样，例如北京市郊区冠于农工商公司，它是原来的大队，生产队和公社演化而来的，名曰“公司”，听起来像是企业，公司领导称“经理”，实则是行政领导，是公社、大队、生产队、合作社的别名，他们实质上是社区社会政治经济的管理者。对于农村社区集体资产历来也是“人人有份，人人不可能真正过问”。必须改革，改革最好形式是把村集体经济通过实行股份合作制（这是由于集体资产是社区农民共有所决定的），把集体资产全部量化到农民个人，量化中既按身份，即本社区农民成员，又根据其历来贡献，设置基本股和贡献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对50年代农民投入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始股金根据自愿原则，可保留，也可以由集体组

## 导论

织收购转让结算。集体资产量化的股权可以继承、转让、抵押。在量化股权的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治理结构。这样既明晰集体产权，保证农民的基本权益，又使集体资产不至于分割使用，有利于发展规模经济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对于乡镇一级的集体资产，改革的适宜方式是将其评估界定给下属村作为法人股，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转变为投资公司，与乡镇政府完全脱钩。

### 3. 乡镇(村)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乡镇(村)集体企业是指由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企业。改革开放前称社队企业。80年代蓬勃兴起，90年代上半期大发展，90年代后半期以后逐步走向衰落。衰落的原因除了产业层次，技术与管理水平低下、政策资金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等以外，产权制度是根本性障碍。由于乡镇(村)集体企业的出资人是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者是组织，其代表是乡镇(村)政府官员，如上述，产权主体存在缺位和错位问题，投资代理人的利益和企业发展缺乏产权纽带关系，因而容易造成要么监管不力，要么政企不分。另一方面，企业的经营者、生产者和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也缺乏产权关系，激励和约束机制难以建立起来，因此，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难以保证。乡镇集体企业产权改革大体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80年代初引进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作法，实行承包制，典型的形式是“五定一奖”（即定人员、任务、资产、利润、消耗，超利润奖励）。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承包制在乡镇企业中一直占到60%以上。承包制是企业财产使用权（经营权）的转让。这一制度的推行使经营者拥有较大的决策权，剩余价值索取权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分割，因而调动了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但是，由于财产所有权并没有变，政企仍然不分；经营者负盈不负亏。往往是厂长负盈，企业负亏，银行负债，政府负责；经营者行为短期化，企业发展无后劲。

第二阶段大体从80年代中期开始，兴起股份合作制，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对股份合作形式加以肯定。文件指出：“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

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端，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成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财产。”股份合作打破了个人财产权得不到承认，单一按劳分配，财产平均共有等弊端，1992到95年间达到发展高峰，全国共有800多万家。但是由于股份合作存在个人股权趋于均等，集体控大股，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有的由于集体控大股，导致更加政企不分，企业内激励和约束机制未能真正建立起来，因此，从总体上看，这种形式也并非理想的形式。

第三阶段是党的十五大以后，乡镇企业呈现出向经营者控大股的方向发展，目的是达到企业股权结构优化。由于经营者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其贡献最大，但也最难监督，通过控大股把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相联系和相匹配，充分体现人力资本的作用，较好地建立起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也大大地减少企业的代理成本。通过控大股，减少甚至完全转让集体股，使企业形成多元的股权结构，建立起真正的公司制。

第三阶段的乡镇集体企业改制一直到目前仍在继续进行，尽管阻力较大（阻力主要来自现职的乡镇村领导，他们怕丢权失控），但已取得很大成效。党的十六大以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乡镇集体企业改革的步伐也在加快。

所以，乡镇集体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公司制企业制度，由①单一集体产权通过转制改组变为多元化股权结构的混合经济组织（根据企业具体状况和条件也可以整体卖给个人）。②由股份合作制那种分散的均等股权结构逐步优化为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建立真正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达到产权多元化，资本社会化，管理法治化，分配公正化。

综上所述，我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主要涉及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三个层面，农村土地产权改革主要是落实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三项财产权利。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非

## 导论

---

土地产权)的产权制度改革主要是将模糊的集体产权界定给农民个人,推行股份合作制,达到集体产权明晰化。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则应走公司制道路,通过经营者、技术骨干等企业内部自然人控大股,转让集体股,吸收社会法人、自然人股份,形成多元股权结构的公司制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至于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专业性经济组织也应以股份合作制、公司制为宜,不应再组建产权不清晰的组织形式。

## 目 录

---

导 论 .....	1
<b>第一章 产权经济学概述 .....</b>	<b>1</b>
第一节 产权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	1
第二节 产权经济学的主要理论观点 .....	5
第三节 产权经济学理论在经济分析中的应用 .....	14
第四节 产权经济学的积极意义和缺陷 .....	17
<b>第二章 产权与产权制度 .....</b>	<b>23</b>
第一节 产权的内涵 .....	23
第二节 产权的起源和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变更 .....	28
第三节 产权的类型 .....	32
第四节 产权制度 .....	36
<b>第三章 企业产生与发展中的产权分析 .....</b>	<b>43</b>
第一节 企业产生和存在的原因 .....	43
第二节 企业的内涵 .....	48
第三节 企业产权结构与企业行为 .....	51
第四节 企业的契约组合 .....	54
第五节 企业的主导因素 .....	60
<b>第四章 企业组织制度与农村企业产权组织形式 .....</b>	<b>65</b>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 .....	65
第二节 公司制的历史沿革及分类 .....	70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	74

第四节 农村企业产权组织形式 .....	84
<b>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的适用性及局限性 .....</b>	<b>87</b>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特征 .....	8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是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的创新 .....	9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组建(或改建)原则和程序 .....	101
第四节 乡镇企业改建(或组建)股份合作制 的难点和对策 .....	104
<b>第六章 农村社区集体产权处置和组织变革 .....</b>	<b>113</b>
第一节 城乡结合部在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 突出矛盾 .....	113
第二节 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创新模式选择 .....	116
第三节 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改建股份合作制的 运作规范 .....	118
第四节 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造中的若干难点问题 .....	122
<b>第七章 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的完善 .....</b>	<b>131</b>
第一节 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 .....	131
第二节 现有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存在的问题 .....	136
第三节 一些国家和地区土地产权制度的启示 .....	139
第四节 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创新思路 .....	149
第五节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	158
<b>第八章 农村土地产权流转 .....</b>	<b>163</b>
第一节 农用地使用权流转 .....	163
第二节 土地流转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	174
第三节 农村土地非农化流转 .....	180
<b>第九章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制度 .....</b>	<b>189</b>

## 目 录

---

第一节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概述 .....	189
第二节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原则 .....	195
第三节 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趋势 .....	203
 <b>第十章 农村集体林地产权主体的塑造 .....</b>	 211
第一节 集体林地产权 .....	211
第二节 集体林地产权制度存在的问题 .....	216
第三节 解决集体林区林地产权问题的思路 .....	219
 <b>第十一章 基层农机服务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b>	 231
第一节 我国基层农机服务组织现状 .....	231
第二节 农机服务组织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	234
第三节 基层农机服务组织产权改革的构想 及实施模式 .....	238
第四节 农村基层服务组织实施股份合作制 应注意的问题 .....	247
第五节 政府管理和政策扶持建议 .....	253
 <b>第十二章 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构建 .....</b>	 257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历史及现状 .....	257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模式 .....	264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创新 .....	278
 <b>第十三章 乡镇集体企业股权结构优化 .....</b>	 283
第一节 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必要性 .....	283
第二节 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现状 .....	285
第三节 乡镇企业经营方式变革与产权改革的实现 .....	288
第四节 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具体运作 .....	295
第五节 乡镇集体企业深化产权改革的趋势 .....	298